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